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免任丁本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任劉英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nda-hotel.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